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亦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亦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亦生因恐嚇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亦經法院判刑確定，均詳如附表所載，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件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受刑人並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

01 定應執行刑，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2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03 3頁），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4 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06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07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08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09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10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爰審酌：

11 (一)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
12 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
13 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14 頁）。

15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2罪，犯罪次數不多，
16 分別係犯恐嚇取財未遂罪、傷害罪，均侵害個人法益。又受
17 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0年6月、
18 12月。

19 (三)綜上，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依其罪質、犯罪情節、手
20 段、態樣、危害性、被害人不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21 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並造成
22 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而有違罪責原則。是綜合上開各情
23 判斷，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
24 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
25 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惟此為
27 檢察官執行本件應執行刑時應如何扣除該已執行之刑之問
28 題，不影響本件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裁定，附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
30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何秀燕
02			法官	洪榮家
03			法官	吳育霖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黃玉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